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4號

債 權 人 食科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0】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663,016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「連帶給付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